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墊款

貸方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授出貸款融資予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按12.0%之年利率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i)就貸款協議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ii)就有關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主要交易之規定；及(iii)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與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更高交易分類，故此，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向一間實體額外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3%，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20條之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貸方	倍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借方	中國農產品
貸款融資	<p>一項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總金額不超過210,000,000港元</p> <p>貸款融資將可供借方一次過或分多次提取，總額不超過210,000,000港元。倘提早還款，則可供再提取。</p> <p>借方可隨時提前歸還貸款融資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而不會招致罰款或任何其他收費，惟須發出不少於三日(或貸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金額及提供建議還款日期。</p> <p>貸方可全權酌情拒絕借方提出的任何提取要求，而貸方亦無責任就有關提取要求，向借方墊支相關金額之貸款。即使貸方拒絕要求，借方亦不得向貸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倘若出現任何相關索償，則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針對貸方的任何及所有相關索償。</p>
利率	年利率12.0%，而應計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
融資期限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a)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貸款到期日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滿時

抵押品

貸款融資須由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設立之抵押品為抵押，而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經借方、貸方、True Noble、至寶、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訂立之修訂及確認契據修訂及補充，以修訂有關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以致：(1)加入貸方為有關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之訂約方(作為新增承押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及(2)擴大受抵押之債項範圍至包括借方在貸款協議下之新增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及借方因執行貸款協議而招致之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

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借方提供經妥善簽立之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之修訂及確認契據；及
- (b) 貸款協議所載借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每次提取時依然有效及全面生效。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於融資期限內，授出貸款融資予借方，按年利率12.0%計息，釐定利率之參考因素計有(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當前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按借方將提供之抵押品。各提取本金總額及所有未支付利息(如有)須由借方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償還。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PNG之主要股東，持有約19.62%權益，而PNG則為借方之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2%。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PNG及借方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先前貸款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按年利率10.0%計算，借方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總計為670,000,000港元(不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寄發的通函內。

貸款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貸方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其亦透過於位元堂之投資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借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業務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誠如借方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借方已訂立數份協議，在中國與地方政府發展項目。貸款融資可分期提取，因此提供更大靈活性予借方，於有需要時(尤其對其在中國的發展項目)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借方於中國之發展項目將令借方擴大農產品交易中心業務，伸展至中國各個新城市／省份，對借方之整體業務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PNG之主要股東，而PNG則為借方之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有見於借方之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以貸款融資方式支持借方之發展，符合股東之利益，因為股東經PNG而成為借方之間接股東，可從而得享長遠回報。董事亦認為貸款融資已由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妥善擔保，且亦可肯定貸款融資項下任何貸款的可收回性。再者，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在短期至中期提供更高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i)就貸款協議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ii)就有關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主要交易之規定；及(iii)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與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更高交易分類，故此，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向一間實體額外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3%，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20條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	指	根據True Noble與借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及經補充之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有抵押貸款交易，總金額為67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抵押文件」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1)借方將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就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現時或日後結欠借方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貸款，以押記方式簽立之轉讓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2)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全部股份各自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簽立之股份押記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3) Shiney Day、立新投資及冠集以True Noble為受益人，以其各自之資產、權利及／或承諾之浮動押記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融資期限」	指	由貸款協議日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之期間：(a)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或「借方」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冠集」	指	冠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借方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利」或「貸方」	指	Double Leads Investments Limited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新投資」	指	立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據此，貸方同意墊付貸款融資予借方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最高總額為210,000,000港元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ey Day」	指	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借方全資附屬公司至寶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至寶」	指	Supe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至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True Noble」	指	True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為二零一二年貸款交易之貸方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